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1〕86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2019级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2019级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

2019 级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适用中学教育 13 个学科专业)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提高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彰显师范大学的“本色”与“特色”，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文件精神 and 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教育发展的政策文件及指示要求，特别是省委书记沈晓明对我校未来发展建设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海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2年）》《海南师范大学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的总体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培养适应中学教育教学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下的教育实践，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培养具有师范特色、

海师印记的中学教师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基本思路

根据学校确立的人才培养“1.5+1.0+1.0+0.5”新模式，改革之前“学院负责、分散组织、各自为战、参差不齐”的做法和弊端，依据国家有关教育实践教学的要求统筹设计，按照“统一组织、协调管理、规范过程、严格标准、注重实效”的思路实施2019级本科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进一步形成“职前培养—入职指导—职后培训”一体化教师教育体系。

（一）在组织管理上，遵循“属地管理”与“专业指导”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原则，教育实践期间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常规事务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教育实践工作的组织管理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安排，专业指导由教师教育学院与各专业学院共同完成，实行“双线”统辖，各司其责，协调一致，相互配合。

（二）在时间安排上，统筹兼顾师范生教育实践的要求、“双五百人才工程”顶岗实习工作的需要，并充分考虑学生的考研诉求，教育实践设定为“一个学期、四个阶段”，即教育实践时间为1个学期，共18周，分四个阶段在第七学期进行。

（三）在内容体系上，按照教育实践“一体化”的设计思路，将实践准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内容深度融合、循序展开，充分发挥教育实践的整体效应，具体安排为实践准备、岗前强化培训1周，教育见习2周，教育实习7周，教育研习2周，汇报展示与教学技能大赛3周，教育实践考核2周，总结、表彰1周。

（四）在组织方式上，将中学教育 13 个学科专业的学生按照“混合编队、集中管理”的方式进行组队，兼顾学生的个人需求和工作的整体需要，使其能尽量接触到多元的教育实践场域和学校。

三、具体安排

（一）课程设置与实施

1. 学科专业课程：2019 级本科师范生所有的专业课程均在第六学期完成，第七学期不再安排毕业论文以外的任何专业课程。

2. 教师教育课程：（1）“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在第六学期完成，由教育学院负责。（2）“**课程与教学论”“**教学技能训练”“**课程标准解读与教材分析（含中学**实验）”等课程在第六学期完成，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其中，“**课程标准解读与教材分析（含中学**实验）”邀请中学骨干教师共同完成。（3）“教师礼仪”“教师口语”“汉字书写”等教师基本技能选修课在第六学期采用专题教学的形式完成，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4）“班级管理”在第七学期结合教育实践邀请中学骨干班主任采用线上教学完成，由教师教育学院与教育学院共同负责。

（二）时间安排与内容

1. 第一阶段：第 1 周，在我校进行为期一周的教育实践准备和岗前强化培训。各专业学院负责完成师范生的人员分配和安全教育等，教师教育学院负责通过讲座、讨论、案例研读等形式对师范生进行岗前强化培训，包括班主任工作、学校日常管理、学科专业教学以及教育实践规范要求等方面内容，确保教育实践工作顺利进行。

2. 第二阶段：第 2-3 周，师范生到教育实践基地进行为期两周的教育见习活动。师范生在驻点指导教师的统一带领下分赴各市县教育实践学校，分派到不同班级，根据教育见习计划以及驻点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要求开展教育见习活动，了解实践学校发展状况和办学理念，熟悉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师工作常规，观摩课堂教学和班级管理，辅导学生学习和评改作业，参加学校各类教研活动，加深对教育工作的理解，增强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

3. 第三阶段：第 4-10 周，按照教育实习的具体要求在实践基地完成相应的实习任务。见习结束后，在实践基地进行为期 7 周的教育实习活动，在驻点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帮助下用心备课，积极参与班级管理，逐渐从“幕后”走向“台前”，以准教师的身份承担部分教育教学与班级管理工作，学以致用、积累反思，逐渐掌握驾驭课堂的技能，学会与学生沟通的技巧，不断提高教育实践能力，并在总结反思中尝试一定的教学研究。

4. 第四阶段：第 11-18 周，学生返回我校进行研习、总结、评价、汇报展示等，具体分为：第 11-12 周为教育研习，由教师教育学院和各专业学院共同组织实习生进行教育实践活动回顾、总结和反思，并就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典型案例以及值得分享的话题进行互动交流、学习研讨，促使师范生的教育实践经验持续发酵升华，将教育实践的作用和效果引向深入，同时完成有关教育实践材料的撰写。第 13-15 周为汇报展示、教学技能大赛，由教务处牵头、教师教育学院负责，通过展板、海报、宣讲和专栏的形式对

教育实践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汇报展示，扩大教育实践的影响力。同时，举办首届实习生教学技能大赛，展示实践成果，巩固实践成效，营造教师育人的氛围。第 16-17 周为教育实践考核，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综合师范生实践期间的具体表现以及实践基地及其指导教师的评价反馈意见进行考核评价。18 周为总结、表彰，由教务处牵头、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各专业学院配合对教育实践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实践过程中表现出色的学院、驻点指导教师、师范生、实践基地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三）评价方式和要求

1. 所有学科专业课程与“课程与教学论”“**教学技能训练”“**课程标准解读与教材分析（含中学**实验）”等教师教育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考核形式进行。

2. “**课程与教学论”“班级管理”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考核方式进行。

3. 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以驻点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师范生自我评价、实践基地学校的评价。既注重结果性评价，更注重过程性评价；既注重对书面性材料的考核，也注重对表现性材料的考核；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全面客观地评价每位师范生的实践表现。

4. 教育实践基地及其指导教师的考核，以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普遍反馈和驻点指导教师的亲身感受为主要依据，结合其对教育实践工作的支持、完成和配合程度进行考核评定。

四、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职责与任务

1. 做好方向指引、文件激励、资源提供、关系协调、平台搭建等工作。

2. 制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规定和见习、实习、研习手册以及教育实践评价标准等，包括参与教育实践工作教师的课时认定和工作待遇等相关规定。

3. 在教育实践工作的启动、开展和收尾环节做好“对内”和“对外”的统筹协调和领导管理工作。

（二）教师教育学院职责与任务

1. 做好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的规划建设，合理安排好教育实践经费。

2. 制定教育实践工作方案，全面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选派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全程参与并负责相关专业的教育实践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3. 组建以教师教育学院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为主体、各专业学院骨干教师和实践基地优秀教师全程参与的“三位一体”的教育实践指导团队，采取驻点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师范生的教育实践给予全方位、立体化指导，切实提高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质量。

（三）各专业学院职责与任务

1. 根据教育实践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师范生的分配和编组，并做好安全、思想工作。

2. 指定教育实践工作专门联络人，并选派1名认真负责的教师

（学校统一组队和安排）驻点全程负责实践期间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常规事务，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生活工作方便。

3. 选派 1-2 名骨干教师（学校统一组队和安排）全程参与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工作。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

全校上下进一步凝聚共识、统一思想，促进师范生教育实践改革有力进行。同时，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专题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加强统筹

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要统筹规划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采取各种鼓励措施激励学生参与“双五百人才工程”项目的顶岗实习，加大实习过程的指导力度，使其成为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亮点和品牌。

（三）加强配合

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涉及 2019 级全体师范生，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力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四）加强保障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教育学院要建立有利于师范生教育实

践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评优评奖制度等。同时，把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适时提高师范生教育实践生均经费标准，为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